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申請公告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申請期間：**115/11/16-115/12/11

三、**補助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免結報)，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

四、**補助資格：**（須身分證字號第二碼為 2 者）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中大學除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 1 類：當學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由教育部系統產出發放名單）

(二) 第 2 類：當學年度申領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三) 第 3 類：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

(四) 第 4 類：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本校審查認定條件如下：

1. 當學年度申請緊急紓困金、急難慰問金，並經學校審查核定，且有本項補助需求者。
2. 具第 1 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原住民學生)，但因延修、相當學期或年級重複申領等原因未能領取減免，且經學校認定有補助需求者。

五、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符合第 1、2 類資格者，無須自行申請，由教育部系統提供名單，經學校確認後辦理補助。第 3 類由學校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名冊，確認學生補助需求及資格後辦理。

(二) 第 4 類：請於申請期限內下載並填妥申請表，經本人親筆簽名後，將紙本申請表親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至指定網址線上上傳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申請表及線上佐證文件均須繳交齊全**，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補助。

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ithu.tw/WTVD7

佐證文件線上上傳：https://form2.thu.edu.tw/5786892

六、**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

(一) 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

(二) 同一學期符合各類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不得重複核發。

(三) 補助資格經學校確認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核發。

七、注意事項

1. 第 4 類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及文件繳交；資料不齊全者，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學校得依現有資料審查或不予受理。
2. 學校得依申請人實際情況進行個案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
3. 補助資格須經學校審查確認，並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4.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補助規定之情形，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